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2010-010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09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09年年会)于2010年4月8日在上海延安西路719号佳都大厦四楼佳都电影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辰康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年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1人,代表股份401,01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28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式投票的方式[其中关联方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对议案六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400,874,045股	11,471股	130,456股	99.9646%

2、《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400,874,045股	11,471股	130,456股	99.9646%

3、《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400,874,045股	11,471股	130,456股	99.9646%

4、《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400,874,045股	11,471股	130,456股	99.9646%

5、《关于公司201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400,870,412股	15,104股	130,456股	99.9637%

6、《关于预计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41,180,577股	15,104股	130,456	99.6478%

7、《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29,799,138.3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以及2010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09年度利润作如下安排: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12,979,913.83元,提取任意公积金10%,计12,979,913.83元,加上2008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115,531,076.69元,200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19,370,387.37元。

公司将以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731395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139,594.80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146,230,792.57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400,870,452股	15,104股	130,416股	99.9637%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①《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七~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视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②《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视需要设监事会副主席一名。"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二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设监事会副主席一名。"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400,874,045股	11,471股	130,456股	99.96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年会经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宋正奇、李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09年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09年年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028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1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实际为5000万元担保和为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实际为2000万元担保的逾期情况(详见公告编号:2010-010)。

2010年4月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就上述贷款分别起诉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案件进展情况: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和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限期清偿各自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贷款,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至本公告日,上述两被担保人仍未能偿还相应贷款。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已于近日被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将可能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029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49331万元	约-109504万元	-23637万元	下降:363
基本每股收益	约-1.451元	约-3.221元	-0.695元	下降:363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2010年1月29日临时公告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预计200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亏损变动幅度增加约为108.70%。(详见2010-004号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0年4月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实业")破产清算一案。根据公司账目记载,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天实业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614,622,856.37元,对华天实业委托贷款为人民币7,000万元,共计人民币684,622,856.37元。对于上述债权,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1,170万元。鉴于华天实业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华天实业享有的上述债权获得的清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据公司管理人向华天实业管理人了解,华天实业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不超过5%。经与公司审计机构沟通,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债权,公司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人民币63,870万元,增加本期亏损约人民币63,87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向投资者致歉。

2、如公司本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将出现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09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09年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0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030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2号《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债权人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站前支行的申请,该院已于2010年3月19日依法受理债务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10年4月28日9时30分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国家专利技术园区高新五路西二路金驰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地点变更为辽宁省葫芦岛市海滨路锦西石化文化宫(原五厂文化宫),会议时间不变,仍为2010年4月28日9时30分。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渤海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4月12日起,参加渤海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及个人网银渠道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

2、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

二、优惠活动内容

1、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措施为: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2、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费率优惠

①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公告所述业务应当符合渤海银行的各项业务规定。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办法

1、渤海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浦发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4月9日起在浦发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浦发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一、适用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0602)、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和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

二、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浦发银行公告及/或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投资者与浦发银行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上述基金在浦发银行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上述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若上述基金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开展优惠活动,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具体日常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咨询办法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假冒我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非法机构冒称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分支机构,或使用易使投资者混淆的与本公司名称极为相似的公司名义,通过电话和短信等方式非法推介股票和收取费用或套取客户投资信息,以及进行其它非法证券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任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活动,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通过提供客户身份及投资等资料和信息开展上述活动。

二、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妥善保管与其身份、基金等证券投资相关的重要私密资料和信息,避免非法机构和个人违法使用牟取非法利益从而对投资者合法权利造成损害。

三、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

四、本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6788-999,网址为http://www.phfund.com.cn,请投资者仔细甄别,如遇非法证券活动,请投资者直接致电以上客服电话或直接登陆该网站核查,谨防上当受骗。

五、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证券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本公司的非法证券活动举报电话:0755-82825700,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0-016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二〇〇九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9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金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201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作庆先生、独立董事韩海鸥先生、财务总监孙树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立涛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晋阳先生、保荐代表人赵瑞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ST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0-008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接受审查,目前公司重组事项在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900028 传真:0755-8290009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室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4月7日披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二)、网下申购缴款"-"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中第(6)条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称出现错误,现更正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10-12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0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会议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朱凯先生因工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雷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08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已被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便于公司2009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重庆金质花苑酒店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0-13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10-13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4月24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重庆金质花苑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

1、截止2010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4月23日8:00—11:30,14:00—17:3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5、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江津油溪镇

邮 编:402285

联 系 人:李陆军、王强(先生)

联系电话:(023)61088888

传 真:(023)61088999

特此通知!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格式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0-14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4月7日至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7日15:00至2010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综合楼603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忠国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894,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390,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3,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7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提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6,671,91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反对222,0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弃权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6,671,91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反对222,0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弃权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6,671,91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反对218,0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弃权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四)审议通过《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6,671,91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反对222,0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弃权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2009年度报告摘要》(2010-04号)内容详见2010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0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刊登于2010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6,671,91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反对222,0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弃权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500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637,505.16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3,750.52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8,590,155.68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663,910.32元。为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2010年运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562,5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红利3元(含税)。上述方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59,568,751.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不送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6,671,91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反对222,0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弃权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同意公司于2010年4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内容详见2010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0-09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发表的保荐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0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0-01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土地项目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4月7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获得了安徽省芜湖市"1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城东商务、文化新区,鸠江北路以东、赤铸山东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政通路以北,东邻芜湖市政府,西依神山公园。该地块内有160余亩水域,总用地面积724,127㎡(约1,086亩),其中出让面积614,741㎡(约922亩),总建筑面积1,126,060㎡,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总部办公公寓、五星级酒店。该宗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金额为29.20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开放式基金,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自2010年4月12日起,对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参与此活动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08)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0)

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但优惠后的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前端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但优惠后的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23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浦发银行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4月9日起,投资者与浦发银行新签约的下列基金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统一调整为300元起(含300元):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计1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4月9日前,投资者已与浦发银行签约的上述基金定投业务,仍按原签约的约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0-01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9时30分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于2010年5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5月7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0-012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发大厦部分业主信访事项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日下班前收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下称:土房局)《关于海发大厦部分业主信访事项的函》,适逢清明假期,节后本公司管理层即对此函进行了讨论,现将该函内容公告如下:

"土房局于2010年3月16日接到海发大厦部分业主的信访投诉,现就信访内容,将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你司在重组过程中涉及处置划拨土地上的房屋的,必须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合法的前提下处置上市公司的资产。

二、对于你司先前违法转让划拨土地上的房屋的行为,你司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你司应该按我局制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尽快妥善解决与小业主之间的矛盾,避免矛盾的激化,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该函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可能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蓉胜超微 公告编号:2010-01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8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09年8月20日召开的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